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9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 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
(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八條附表(六)、第九條附
表(七)及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
表(三)、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置於本部
(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項下,
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機構或會員。

說明:「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業經本部112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臺灣司法社工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法務部、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法規會、 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條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四條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五條	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 <mark>基</mark> 準表修正規2	È	第.	五修	条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	定	
石口	設置基準	/比 →→		: 13	設置基準	/比	
項目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備註	埃	目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備註 	
三(五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	本法公布施行已	三	(五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	本法公布施行已	
	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設立之醫療機構	、)	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設立之醫療機構	
建安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其當時已使用	建	安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 其當時已使用	
築 全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之建築物得免受	築	全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之建築物得免受	
物設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	左列4. 規定之限	物	設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	左列4. 規定之限	
之備	,並有指示燈 。	制。	之	備	, 並有指示燈。	制。	
設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		設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		
計	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		計		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		
	之標示。		`		備之標示。		
構			構				
造			造				
與			與				
設			設				
備			備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第八條附表 (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u> </u>	除附衣し	八人性佼者犯非	加吉八独刊冶原西阮政直举华衣修正规及
討	设置基準	性侵害犯罪加	
項目 害人強制		害人強制治療	備註
		醫院	
三	(五)	戒護 (防護)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
`	戒	人員每二十五	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人	護	床應有一人;	第 <u>二十六</u> 條至第 <u>二十八</u> 條規定,裁定施
員	(二十四小時均	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
	防	應有戒護(防	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
	護	護)人員值班	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
)	0	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
	人		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
			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
			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
			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
			接戒護人力。
			3. 戒護 (防護) 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
			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
			度增加。

附註:

-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 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u>二十六</u>條至第<u>二十八</u>條規 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 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原列文字

第八條附表 (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 1	71/	17 11 1 1 \	八人正汉百犯非	加音八强門石原齒九或直标十衣修工外文
	討	设置基準	性侵害犯罪加	
	項目		害人強制治療	備註
			醫院	
	三	(五)	戒護 (防護)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
	\	戒	人員每二十五	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人	護	床應有一人;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
	員	(二十四小時均	定施以性侵害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
		防	應有戒護(防	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
		護	護)人員值班	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
)	0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
		人		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
				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
				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
				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遊調支
				接戒護人力。
				3. 戒護 (防護) 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
				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
				度增加。
- 1				

附註:

-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 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 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 <mark>基</mark> 準表修正規定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一條附表(八)捐血機構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十一條附表(八)捐血機構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着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 <u>基</u> 準表				附表名:	稱米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	-表		參照第	三條醫院設	置基準之規
										定,修	正名稱。	
_	頁目	設置 <u>基</u>	<u></u> _半	備註	項目		設置	票準	備註	配合附	表名稱,酌修	§文字。
-	見日	精神科醫院	青神科教學醫院	角缸	- 垻日	并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用 社			
三	(五)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	方法、 <u>職業</u> 安全衛	<u>本</u> 法公布	(五	د) 1	1.應符合建築法、消	防法、勞工安全衛	醫療法公	1、為	求體例一致	, 酌修文字
\	安	生法及其有關法規則	規定。	施行已設	安		生法及其有關法規	. 規定。	布施行已	0		
建	全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	F欄杆。	立之醫療	全	2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	手欄杆。	設立之醫	2、 勞	工安全衛生	法業於一百
築	設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	自防滑措施。	機構,其	設	. 3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	有防滑措施。	療機構,	零	二年七月三	日修正名稱
物	備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	固不同方位之安全	當時已使	備	4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	個不同方位之安全	其當時已	為	職業安全衛	生法,爰配
之		門,並有指示燈。		用之建築			門,並有指示燈。		使用之建	合	修正。	
設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選	運作區域等醫院特	物得免受		5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	運作區域等醫院特	築物得免			
計		殊醫療場所,應有	禁止使用無線通	<u>左列4.</u> 規			殊醫療場所,應為	有禁止使用無線通	受標準4			
\		訊設備之標示。		定之限制			訊設備之標示。		規定之限			
構				0					制。			
造												
與												
設												
備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原列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基準表			附表	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	表		參照第三條醫門	完設置基準	
										之規定,修正名	稱。
TŽ	自	設置2	基準	備註	т石	目	設置相	標準	備註	配合附表名稱	,酌修文字
15	1日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佣註	埃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1角 註	0	
Ξ	(五)	1.應符合建築法、消	防法、勞工安全衛	<u>本</u> 法公布		(五)	1.應符合建築法、消	防法、勞工安全衛	醫療法公	為求體例一致	,酌修文字
\	安	生法及其有關法規	見規定。	施行已設		安	生法及其有關法規	見規定。	布施行已	0	
建	全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	手欄杆。	立之醫療		全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	手欄杆。	設立之醫		
築	設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	有防滑措施。	機構,其		設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	有防滑措施。	療機構,		
物	備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	.個不同方位之安全	當時已使		備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	.個不同方位之安全	其當時已		
之		門,並有指示燈。		用之建築			門,並有指示燈。		使用之建		
設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	運作區域等醫院特	物得免受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	運作區域等醫院特	築物得免		
計		殊醫療場所,應為	有禁止使用無線通	<u>左列4.</u> 規			殊醫療場所,應為	有禁止使用無線通	受標準4		
\		訊設備之標示。		定之限制			訊設備之標示。		規定之限		
構				0					制。		
造											
與											
設											
備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第八條附表 (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	 3稱			現行名	 名稱			說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 院設置基準之	
								規定,修正名	
								稱。	
修正規	修正規定							說明	
	設置 <u>基</u> 準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	備註		設置標準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	備註	酌修文字。	
項目		制治療醫院		項目		制治療醫院	1角 註		
三	(五)	戒護(防護)人員每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		(五)	戒護(防護)人員每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	性侵害犯罪防	
、人	戒	二十五床應有一人;	對象包括經法院依		戒	二十五床應有一人;	對象包括經法院依	治法業於一百	
員	頀	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	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護	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	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十二年二月十	
	(護(防護)人員值班	一及性侵害犯罪防		(護(防護)人員值班	一及性侵害犯罪防	五日修正公布	
	防	0	治法第 <u>三十六</u> 條至		防	0	治法第二十二條及	全文,爰配合	
	護		第 <u>三十八</u> 條規定,		護		第二十二條之一規	修正。	
)		裁定施以強制治療)		定,裁定施以性侵		
	人		之性侵害犯罪加害		人		害之性侵害犯罪加		
	力		人,同時包含刑事		力		害人,同時包含刑		
			及非刑事處遇,因				事及非刑事處遇,		
			處遇性質不同,屬				因處遇性質不同,		
			保安處分者(刑事				屬保安處分者(刑		
			處遇),依保安處				事處遇),依保安		
			分處所戒護辦法,				處分處所戒護辦法		
			稱戒護人力,非屬				,稱戒護人力,非		
			刑事處遇者稱防護				屬刑事處遇者稱防		
			人力。				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		
			及運作,本表所定				及運作,本表所定		

	醫院,以獨立形態		醫院,以獨立形態	
	設置者,應依人床		設置者,應依人床	
	比置所需戒護(防		比置所需戒護(防	
	護)人力數;附設		護)人力數;附設	
	於矯正機關者,可		於矯正機關者,可	
	依比例,由矯正機		依比例,由矯正機	
	關遊調支援戒護人		關遴調支援戒護人	
	カ。		力。	
	3. 戒護 (防護) 人力		3. 戒護(防護)人力	
	除依人床比設置外		除依人床比設置外	
	,應視實際設施動		,應視實際設施動	
	線規劃及治療需要		線規劃及治療需要	
	,適度增加。		,適度增加。	
附註: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	附註: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	酌修文字。
	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 _ 刑法 _ 第九十一	
	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u>三十六</u> 條至第 <u>三</u>		條之一及 <u>「</u>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u></u> 第二十二	
	十八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		條、第二十二條 <u>之一</u> 規定,裁定施以強制	
	犯罪加害人。		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	
	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	
	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		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	
	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原列文字】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	 3稱			現行為	現行名稱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基準表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 院設置基準之	
								規定,修正名	
								稱。	
修正規	修正規定							說明	
	設置 <u>基</u> 準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	備註		設置標準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	備註	酌修文字。	
項目		制治療醫院	油	項目		制治療醫院	油 迁		
三	(五)	戒護(防護)人員每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		(五)	戒護(防護)人員每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	未修正。	
、人	戒	二十五床應有一人;	對象包括經法院依		戒	二十五床應有一人;	對象包括經法院依		
員	護	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	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護	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	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護(防護)人員值班	一及性侵害犯罪防		(護(防護)人員值班	一及性侵害犯罪防		
	防	0	治法第二十二條及		防	0	治法第二十二條及		
	護		第二十二條之一規		護		第二十二條之一規		
)		定,裁定施以性侵)		定,裁定施以性侵		
	人		害之性侵害犯罪加		人		害之性侵害犯罪加		
	力		害人,同時包含刑		力		害人,同時包含刑		
			事及非刑事處遇,				事及非刑事處遇,		
			因處遇性質不同,				因處遇性質不同,		
			屬保安處分者(刑				屬保安處分者(刑		
			事處遇),依保安				事處遇),依保安		
			處分處所戒護辦法				處分處所戒護辦法		
			,稱戒護人力,非				,稱戒護人力,非		
			屬刑事處遇者稱防				屬刑事處遇者稱防		
			護人力。				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		
			及運作,本表所定				及運作,本表所定		

		1		
	醫院,以獨立形態 設置者,應 設置所需戒 送 送 送 所 、		醫院,以獨立形態 設置者依 設置所 設置所 武 選所 所 改	
	3. 戒護 (防護)人力 除依人床比設置外 ,應視實際設施動 線規劃及治療需要 ,適度增加。		3. 戒護(防護)人力 除依人床比設置外 ,應視實際設施動 線規劃及治療需要 ,適度增加。	
附註: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 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 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 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 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 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 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 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 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 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 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 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 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酌修文字。